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10月24日招生委員會通過

100年9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9月14日100學年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6月12日103學年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9月5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6年9月15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12月26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7年1月5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為加強招生資源整合及作業聯繫，組織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工作職責如下：

- (一)擬訂年度招生工作計畫。
- (二)檢視與修訂招生文宣及簡報。
- (三)招生預算之編製作業。
- (四)策劃及承辦各項學制之入學招生活動。
- (五)招生風險分析及擬定招生策略。
- (六)檢討招生成效。

三、系招生業務承辦行政副主任及招生行政老師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聯繫人。另置選任委員若干名，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三名。

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指派委員撰寫紀錄。

五、教師參與招生宣達之原則

- (一)本系全體教師於空堂時間參與招生宣達。
- (二)招生活動類型含到班宣導、技職博覽會以及生源學校蹲點活動。教師應自行準備，增強相關知能。
- (三)招生之執行應符合學生來源之學校要求及班級科別為原則。
- (四)招生活動前完成公差假請假手續。

六、相關招生活動經費(含差旅費)由承辦人員依學校規定，於學期末上簽核准後撥付。

七、本要點通過系務會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